

在家務農者於農閒季節工作時數很短，是否視為就業者？

答：是的，只要是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，無論農忙或農閒，皆應視為就業者；若非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，僅於農忙時幫忙農事工作，則於資料標準週須幫忙 15 小時以上者方視為就業者，否則應依其是否從事其他工作、找工作與否，分別歸為「就業者」、「失業者」或「非勞動力」。